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浙0326民初6370号

原告：高文特，女，1990年8月8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被告：高友银，男，1968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被告：沈仁美，女，1971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余王，浙江横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高文特与被告高友银、沈仁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0月9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高文特、被告高友银、被告沈仁美及其委托代理人余王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高文特起诉要求：一、被告高友银、沈仁美偿还借款320000元；二、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6月6日，被告高友银因欠温州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信用卡债务，由于以上银行向原告催讨欠款，原告基于至亲关系，向朋友、同事借款并先后分3次借给被告高友银320000元，此外被告高友银出具3份借条并写明6月9日还清。借款到期后，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至今未偿还。被告沈仁美系被告高友银妻子，上述债务发生在二人夫妻关系存续期间。

被告高友银答辩称：对借款无异议。当时因欠银行信用卡债务，害怕坐牢故向原告借款。两被告至今未离婚，尚在一起共同生活。所借款项用于偿还因店铺经营而支出的信用卡债务。

被告沈仁美答辩称：原告高文特与被告高友银系叔侄关系。本案借款被告沈仁美并不知情。原告才工作三年，没有能力支付巨额借款。两被告结婚14年，日常经营一家五金店，有稳定收入，2013年两被告分开生活，被告高友银从事木工，工资收入高，对于2年内负债320000元，有异议，其所负债务全部用于个人消费，且其个人具备还款能力。

经审理本院认定事实如下：被告高友银、沈仁美于2004年12月13日登记结婚。被告高友银对自己分别于2016年6月1日、2016年6月2日、2016年6月6日合计向原告高文特借款320000元均予以承认，本院予以确认。被告沈仁美主张两被告已分居二年之久，所欠债务属于被告高友银个人债务，被告沈仁美提供了被告高友银所出具的文字说明、信用卡账单，但上述证据无法证明被告沈仁美所主张的事实，故本院不予认定。

本院认为，合法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高友银向原告高文特借款，并出具借条，双方之间民间借贷关系事实清楚，被告高友银依法应当偿还所欠借款320000元。上述债务发生在被告高友银、沈仁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为夫妻共同债务，依法应共同承担。被告沈仁美辩称与被告高友银长期分居，其被告高友银所欠债务320000元系其个人债务，其不应当共同偿还用于本案借款，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限被告高友银、沈仁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高文特借款320000元。

案件受理费6100元，减半收取3050元，由高友银、沈仁美负担。

被告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本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代理审判员　　季暄燃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彭高静